

2025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后勤服务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ZW

采 购 人：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组委会秘书处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6-26

2025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后勤服务采购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后勤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8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THZB2025-417CGFW

项目名称：2025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后勤服务采购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ZW

预算金额（元）：54960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549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2025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后勤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49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1: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 2025年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2025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或人员、设备一览表；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1月（含01月）后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提供2025年01月（含01月）后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等）； e、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人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7日 至 2025年07月04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8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组委会秘书处办公室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16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黄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2820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商业区内建勘大厦16楼1-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刘玉瑶、敖伟华、张健

项目联系方式：177841761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玉瑶、敖伟华、张健

联系方式：17784176179

2025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后勤服务采购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详见“第八章 采购文件正文”

2025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后勤服务采购

详见“第八章 采购文件正文”

2025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后勤服务采购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2025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后勤服务采购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会场租赁报价	金额报价	元	会场租赁固定 价2000000.00 元
2	其他部分内容 报价	下浮率报价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后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ZW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2025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后勤服务采购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会场租赁 报价(元)	其他部分 内容报价 (%)	服务时间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ZW

项目名称：2025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后勤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2025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后勤服务采购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ZW001

标包名称：2025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后勤服务采购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5496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书	授权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2025年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2025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或人员、设备一览表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01月（含01月）后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提供2025年01月（含01月）后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等）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	1	服务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验收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自行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评审	1	拟投入团队人员情况（20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25人以上的得20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19-24人的得15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10-19人的得10分；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9人以下的得5分。 注：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	2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拟投入团队人员能力 (20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从事类似行业5年及以上从业经历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学历、投标人为其缴纳2025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材料及有效经验证明函，证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其它团队人员具有高级导游证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具有中级导游证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具有初级导游证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2025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材料。	20.00
	3	服务承诺（5分）	投标人承诺：承诺在服务期内及时、积极按业主意见修改直至业主满意为止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00
	4	类似业绩（10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01月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相关会议活动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5分，满分10分。 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材料扫描不清晰无法辨别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不能作为证明材料，视为无效业绩。	10.00
技术评审	1	技术服务要求（20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得20分，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10分，减完为止。	2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投标人根据本次交流周的整体管理构想、服务定位、目标、管理模式和工作计划符合会议实际需要： (1) 对交流周的基本情况和会议背景，准确把握交流周定位，对方案内容、操作、实施和管理有全面周到的考虑和安排，符合采购人的需求的得5分； (2) 对交流周的基本情况和会议背景，对交流周定位、规划内容、操作、实施和管理有一定想法，与采购人的需求有一定出入的得2分； (3) 对交流周的基本情况和会议背景不够了解，对交流周定位、方案内容、操作、实施和管理的构想不全面，与采购人的需求有较大出入的得1分； (4) 对交流周的基本情况和会议背景不了解，未能对会议定位、方案内容、操作、实施和管理的提出完整构想，与采购人的需求有明显矛盾得0.5分； (5) 未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应急预案（5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紧急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救援应急响应时间、②应急计划、③备选方案及措施、④应急处理、⑤人员调配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 （1）对实施方案理解准确，方案切实可行的得5分； （2）对实施方案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基本可行的得2分； （3）对实施方案理解不准确，方案不可行，存在不足的得1分； （4）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方案不完整不得分。	5.00
	4	服务制度（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包括完善的管理体系、健全的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 （1）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实施性强、内容全面的得5分； （2）管理制度科学性一般、实施性较强、内容较为全面的得2分； （3）管理制度差、实施性差、内容不全的得1分； （4）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方案不完整不得分。	5.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内容报价（下浮%）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且下浮最高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基准价）×10	10.00

详见“第八章 采购文件正文”

2025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后勤服务采购

详见“第八章 采购文件正文”

2025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后勤服务采购

详见“第八章 采购文件正文”

2025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后勤服务采购

详见“第八章 采购文件正文”

2025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后勤服务采购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自导）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一般资格
3.2.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2.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3.2.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3.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2.6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3.2.8	投标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3.3	专业资格材料
3.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3.5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4	响应性文件
4.1	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4.2	技术偏离表
4.3	商务偏离表
4.4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4.5	投标供应商综合证明材料
4.5.1	企业综合实力的证明文件
4.5.2	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4.6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4.7	声明与承诺
4.7.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7.2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4.7.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4.7.4	投标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时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技术力量支撑承诺书
4.7.5	银行保函承诺书
4.7.6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4.8	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4.9	优惠性政策情况
4.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9.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4.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4	监狱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泰禾云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发售文件）

项目名称：2025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后勤服务采购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5ZW

招标编号（财政备案号）：THZB2025-417CGFW

采购人：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组委会秘书处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注意事项

开标环节须注意：

开标方式：本项目为电子标远程不见面开标，采用在线递交投标文件，自行解密的方式进行。

投标文件详见远程开标规定

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相关事宜以系统为准，投标人自行了解

纸质投标文件的准备：本项目为电子标远程不见面开标，中标人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具体份数与要求，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

如相关说明与系统生成说明不一致，以系统说明为准

第一章、招标文件

项目概况

2025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后勤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按已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2025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后勤服务采购

2、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5ZW

3、招标编号（财政备案号）：THZB2025-417CGFW

4、项目联系人：胡晓锡、敖伟华、张健

5、项目联系电话：0851-85842169、85828196、85824556-601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采购主要内容：2025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后勤服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采购数量：1 批

（3）采购预算：5496000.00 元

（4）最高限价：5496000.00 元，

（5）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2025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活动期间，会场租赁部分租赁时间 7 日历日。

（7）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自行踏勘

8、一般资格要求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

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 2025 年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或人员、设备一览表;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含 01 月)后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提供 2025 年 01 月(含 01 月)后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等);

e、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人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特殊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按已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至(按已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地点: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网上报名

3、方式: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网上报名

4、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5、投标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按已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至(按已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

全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按已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2、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3、时间：（按已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PP 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自行踏勘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2025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活动期间，会场租赁部分租赁时间 7 日历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组委会秘书处办公室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851-84841922

地址：贵州省教育厅(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 162 号)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全称：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晓锡、敖伟华、张健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商业区内建勘大厦 16 楼 1-9 号

联系方式：0851-85842169、85828196、85824556-60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晓锡、敖伟华、张健

电话：0851-85842169、85828196、85824556-601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后勤服务采购
2	招标编号（财政备案）及序列号	P52000020250005ZW THZB2025-417CGFW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	采购预算	5496000.00元
5	最高限价	5496000.00元
6	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7	项目实施地点及时间	（1）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时间：2025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活动期间，会场租赁部分租赁时间 7 日历日。
8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会场租赁采用固定总价报价：2000000.00元；其他部分内容采用综合下浮率报价。 2、投标报价应包括 服务费、人工费用、交通费、住宿费、餐费、验收费用、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在整体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即总价包干。 （3）投标货币：人民币
9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所示范围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	投标答疑会	☐ 召开 ☒ 不召开
13	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请各投标人自行到现场踏勘，采购人对任何投标人均视为对现场已作深入了解，采购人对投标人的关于本物业的任何推理与判断不负任何责任。
14	投标人的代替方案	不接受代替方案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基本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标远程不见面开标，中标人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具体份数与要求，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
1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7	投标截止时间：	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以发布的公告时间为准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19	投标保证金	1、交纳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2、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保证金交纳。 3.1、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保证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1) 银行转账：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采购文件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缴账号应与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 2) 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 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 担保保函：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担保保函由工程担保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工程担保公司官网网址。 担保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4) 保证保险：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保证保险。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 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为纵深推进贵州省大数据战略行动，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 3.2、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 1) 银行转账：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2)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将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原件单独提交（或以特快专递）给采购人，否则视为未提交保证金。采购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应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的组成部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保证金退还 4.1、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 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成交投标人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投标有效期后采购人仍未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将视为采购人同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主动退还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2、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第一成交候选人需退回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原件的，在书面合同签订后投标有效期前，到采购人处领回；非中标人需退回的，在质疑期结束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前，到采购人处领回（项目存在质疑、投诉的，须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领回）。 5、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0	招标代理联系	单位名称：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商业金融区内建勘大厦 16楼 联系电话：0851-85828196-601 联系人：胡晓锡、敖伟华、张健
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因中标人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未其投标保证金。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169)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 15%；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付清；

		(2) 招标代理公司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紫林支行 帐号：132015036081
23	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24	政策扶持	本项目 <u>非专门</u>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5	开标程序	(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①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⑥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⑦开标结束。 (2) 特别提示： 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采购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a.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 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b.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d.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e.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f.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注：如相关说明与系统生成说明不一致，以系统说明为准
26	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递交一份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7	履约验收公告	中标人须在采购人项目服务验收合格，且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313946972@qq.com），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品目 X）验收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告。
28	采购合同公告	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313946972@qq.com），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品目 X）合同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采购合同公告。
招标文件正文中内容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一）说明

1、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

2、定义

2.1 “采购人”系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组委会秘书处办公室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投标人）指参加竞争投标，经审查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格要求的所有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

2.4 “中标人”指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的中标投标人。

2.5 “货物”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需承担的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招标文件”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8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3、投标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这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4.1、招标公告；

4.2、投标人须知；

4.3、采购内容及要求

4.4、商务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4.5、合同条款

4.6、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质疑：

5.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按招标公告所列联系地址、联系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后附，未按此范本制作质疑函的不予接收）。

不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注：采购过程中，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二次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对招标文件的口头解释无约束力，除正式的书面修改或补充通知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形式的修改概不负责，也不受其约束。

6.3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

6.4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6.5、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格式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8、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投标文件及投标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编写详见电子制作软件，未尽事宜请按照评分办法部分制作。

10、报价

10.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投标文件中包含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税）包括：服务、人员费用、保险、、公共区域管理费、文化活动费、人员聘用费等、培训费、各种税费等能开展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总价中，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再要求追加费用。

10.2、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10.3、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1、证明投标人合格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1、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和技术能力；

11.2、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履行的技术服务的义务。

12、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未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视为无效。

13.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3、投标单位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平台查看退保进度。

13.4、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4.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3.4.2、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3.4.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3.4.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13.4.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3.5、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4、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签署

15、注：如投标人有所不清楚，可电话咨询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联达技术部门：电话 08051-85971629。

16、本项目为电子标远程不见面开标，中标人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具体份数与要求，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

（四）开标和评标

1、开标

本项目为电子标远程不见面开标，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文件。详见前附表须知开标程序

2、投标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1、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单位及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2.2、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投标人可应评委的提问对其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情况、产品技术性能、配置和售后服务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投标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

改。

3、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委会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

3.2、开标后，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对无效标不进行评审，无效标条款如下：**

- 3.2.1、没有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2.2、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2.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2.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综合单价的；
- 3.2.6、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2.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2.8、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被认定无效的情况。

3.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5、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3.5.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5.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5.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5.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

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投标人的投标有缺、漏项的投标人投标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单价和招标文件中的数量为准调整投标报价。

3.5.4、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6、招标文件提供的基础性技术要求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3.7、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评标原则

4.1、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主要依据所供服务比较报价，同时还考虑以下因素：所含技术的管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及经营业绩。

4.2、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5、评标办法

5.1、评标办法采用的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评标因素：

本项目评标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等。

5.3、评标方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由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开标结束后，依法审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格的将作为有效标，并进入第二步评议。

(1)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1	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书
3	资格审查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 2025年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2025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承诺书或人员、设备一览表
5		提供2025年01月（含01月）后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提供2025年01月（含01月）后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等）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人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审查结论		

审查人员签字：

第二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1	商务符合性	服务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验收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自行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无效标检查	按招标文件中无效标条款进行审查
审查结论		

第三步：确定中标人

(一) 评分细则及各项评审因素分值如下：

一	投标报价（满分10分）	
投标报价：会场租赁采用固定总价报价；其他部分内容采用综合下浮率报价。		
第一部分：会场租赁报价（元）：2000000.00 元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内容报价（下浮%）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且下浮最高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基准价）×10		
总得分=第二部分：其他部分内容报价得分		
注：1. 磋商基准价指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		
2. 经评审为无效标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		
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会对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	技术分（满分3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技术服务要求（20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得20分，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10分，减完为止。
2	项目实施方案（5分）	投标人根据本次交流周的整体管理构想、服务定位、目标、管理模式和工作计划符合会议实际需要： （1）对交流周的基本情况和会议背景，准确把握交流周定位，对方案内容、操作、实施和管理有全面周到的考虑和安排，符合采购人的需求的得5分； （2）对交流周的基本情况和会议背景，对交流周定位、规划内容、操作、实施和管理有一定想法，与采购人的需求有一定出入的得2分； （3）对交流周的基本情况和会议背景不够了解，对交流周定位、方案内容、操作、实施和管理的构想不全面，与采购人的需求有较大出入的得1分； （4）对交流周的基本情况和会议背景不了解，未能对会议定位、方案内容、操作、实施和管理的提出完整构想，与采购人的需求有明显矛盾得0.5分； （5）未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3	应急预案（5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紧急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救援应急响应时间、②应急计划、③备选方案及措施、④应急处理、⑤人员调配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 （1）对实施方案理解准确，方案切实可行的得5分；

		(2) 对实施方案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3) 对实施方案理解不准确，方案不可行，存在不足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方案不完整不得分。
4	服务制度（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包括完善的管理体系、健全的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 (1) 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实施性强、内容全面的得 5 分； (2) 管理制度科学合理性一般、实施性较强、内容较为全面的得 2 分； (3) 管理制度差、实施性差、内容不全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方案不完整不得分。
三	商务分（满分55分）	
1	拟投入团队人员情况（20 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 25 人以上的得 20 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 19-24 人的得 15 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 10-19 人的得 10 分；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 9 人以下的得 5 分。 注：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
2	拟投入团队人员能力（20 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从事类似行业 5 年及以上从业经历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学历、投标人为其缴纳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材料及有效经验证明函，证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其它团队人员具有高级导游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具有中级导游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具有初级导游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材料。
3	服务承诺(5分)	投标人承诺：承诺在服务期内及时、积极按业主意见修改直至业主满意为止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类似业绩（10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相关会议活动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5 分，满分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材料扫描不清晰无法辨别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不能作为证明材料，视为无效业绩。
四	优惠政策价格分扣除	
1	优惠政策价格分扣除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文件要求，小微企业价格分值扣除： （1）对小微企业的价格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项目为 10%—20%（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行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
五	政策性加分（满分 5 分）	
1	政策性加分（满分 5 分）	1.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分包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2.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 3. 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生产的产品视同国内产品同等对待。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6%）（工程项目为 3%—5%（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2%）（工程项目为 1%—2%）（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

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4%）。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2011 年 06 月 18 日 实施日期：2011 年 06 月 18 日（中央法规）

（二）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委按照以上评分办法对有效投标进行打分和汇总，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得总分的算术平均值。

即：各投标人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之总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三）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得分相同且相同的，按业绩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四）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高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由采购人按照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3.4、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五）授予合同

25、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致使采购人取消本次采购的，对于中标人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6、中标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6.2 质疑及投诉：投标人进行质疑时，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进行，不符合要求的一律拒收。

26.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须按照“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的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招标代理人进行质疑处理时将遵循“谁过错谁承担”的原则进行处理。相关调查、论证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26.4 无论是质疑还是被质疑，投标人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内容，投标人不得无故推脱或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换其投标保证金。

27 中标通知书

27.1、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三个日历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因中标人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8、签订合同

28.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递交履约保证金；

28.2、履约保证金按要求后，中标人持《中标通知书》，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备案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8.3、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并另选择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29、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报价不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0、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1、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025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后勤服务采购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一部分：会议场地租赁

序号	会议室名称	规格及尺寸	设备情况	建议摆放台型	备注	价格
1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永久会址二楼黄果树厅（会议室一）	长 32 米宽 22 米 高 4 米 共 704 m ²	三块 LED 中间 6.2m*2.6m两边 4.4m*2.6m	/	固定座椅 681 位	
2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永久会址二楼东盟论坛厅（会议室二）	长 24 米宽 24 米 高 4 米 共 576 m ²	两块 LED 6.2m*2.6m	/	固定台型圆形论坛	
3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永久会址二楼红枫厅（会议室三）	长 15 米宽 11 米 高 4 米 共 165 m ²	一块 LED4.8m*2.6m	课桌式 110 人		
4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永久会址二楼百花厅（会议室四）	长 14 米宽 11 米 高 4 米 共 154 m ²	一块 LED4.8m*2.6m	课桌式 110 人		
5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永久会址二楼斗蓬山厅（会议室五）	长 18 米宽 8 米 高 4 米 共 144 m ²	一块 LED4.8m*2.6m	课桌式 110 人		
6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永久会址二楼松柏山厅（会议室六）	长 20 米宽 10 米 高 4 米 共 200 m ²	/	课桌式 120 人		
7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永久会址二楼青岩厅（会议室七）	长 12 米宽 6 米 高 4 米 共 72 m ²	/	/	固定董事会议桌 28 人	
8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永久会址二楼梵净山厅（贵宾室一）	长 20 米宽 8 米 高 4 米 共 160 m ²	/	课桌式 110 人		
9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永久会址二楼西江厅（贵宾室二）	长 8 米宽 6.5 米 高 4 米 共 52 m ²	/	课桌式 30 人		
10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永久会址二楼镇远厅（贵宾室三）	长 8 米宽 6.5 米 高 4 米 共 52 m ²	/	课桌式 30 人		

11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永久会址二楼荔波厅（贵宾室四）	长 8 米宽 6.5 米 高 4 米 共 52 m ²	/	课桌式 30 人		
12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永久会址三楼多彩贵州 1 厅（会议室一）	长 40 米宽 23.5 米 高 7.5 米 共 1000 m ²	一块 LED7.7m*4.2m	课桌式 324 人		
13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永久会址三楼多彩贵州 2 厅（会议室二）	长 40 米宽 40 米 高 7.5 米 共 1600 m ²	一块 LED10m*5.8m	课桌式 600 人		
14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永久会址三楼多彩贵州 3 厅（会议室三）	长 40 米宽 23.5 米 高 7.5 米 共 1000 m ²	一块 LED7.7m*4.2m	课桌式 324 人		
15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永久会址三楼群升厅（贵宾室一）	长 24 米宽 10 米 高 4 米 共 240m ²	/	课桌式 30 人		
16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永久会址三楼香园厅（贵宾室二）	长 13 米宽 5 米 高 4 米 共 65 m ²	/	课桌式 30 人		
17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永久会址三楼永康厅（贵宾室三）	长 13 米宽 5 米 高 4 米 共 65 m ²	/	课桌式 30 人		

会场租赁备注：

- 1、会场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大学城思雅路与思孟路交叉口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永久会址
- 2、投标人自行踏勘
- 3、会场租赁部分固定总价包干
- 4、租赁时间 7 个日历日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内容

酒店及用餐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及型号	人数	天数	单位	单价限价
1	酒店住宿	部分外宾	300	2	间夜	500
2		工作人员保障用房	1000	4	人	250
3		调度管理费	1	1	项	50000
4	餐食接待	参会嘉宾	1200	3	天	290
5	工作用餐	工作人员	500	6	天	56
6		志愿者	500	6	天	56
会务用车						
序号	项目名称	车型	用车形式		单位	单价限价
1	接送机	帕萨特 B 类车	接机		辆次	1800
2		别克商务（7 座）	接机		辆次	2000
3		考斯特（18 座）	接机		辆次	2000
4		金龙（31 座）	接机		辆次	2300
5		金龙（55 座）	接机		辆次	2800
6	会期用车	奥迪 A8	会议用车		辆次	2500
7		奥迪 A6	会议用车		辆次	1800
8		帕萨特 B 类车	会议用车		辆次	1800
9		别克商务（7 座）	会议用车		辆次	2000
10		考斯特（18 座）	会议用车		辆次	2000
11		金龙（31 座）	会议用车		辆次	2300
12		金龙（55 座）	会议用车		辆次	2800
13	考察用车	奥迪 A6	贵阳周边文化考察		辆次	1800
14		帕萨特 B 类车	贵阳周边文化考察		辆次	1800
15		别克商务（7 座）	贵阳周边文化考察		辆次	2000
16		考斯特（18 座）	贵阳周边文化考察		辆次	2000
17		金龙（31 座）	贵阳周边文化考察		辆次	2300
18		金龙（55 座）	贵阳周边文化考察		辆次	2800
酒店用餐及会务用车备注：						
1、实际项目服务要求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据实结算。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项目服务要求酒店用餐及会务用车中所有项目单价限价。						
3、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含全部费用，最终以实际需求结算费用为准。						

会务服务设备租用及集中办公耗材

序号	货名	规格及尺寸	单位	单价限价	备注
1	HP12A 套鼓		个	236	
2	HP805 墨盒	黑色	个	183	
3	HP805 墨盒	彩色	个	195	
4	HP401 套鼓		个	259	
5	无线路由器	1200M	个	218	
6	鼠标垫		张	6	
7	网线	5 米	颗	10	
8	8 口交换机	TP	个	130	
9	88A 套鼓		个	236	
10	无线网卡		个	130	
11	黑白印	A4	张	0.06	
12	彩色印	A4	张	0.6	
13	笔记本电脑	(I5/8g/120g/ 14 寸)	台	472	短租 10 天、含送与安装
14	台式电脑	(I5/8g/256g/ 24 寸)	套	472	短租 10 天、含送与安装
15	插线板 USB 转换器	1.5 米	个	105	
16	插线板	3 米	个	70	
17	插线板	5 米	个	85	
18	U 盘	32G	个	70	
19	耳机		颗	50	
20	5#电池		支	3.8	
21	7#电池		支	3.8	
22	碳粉盒		个	188	
23	固体胶		支	7	
24	彩色长尾 夹 15mm		盒	14	
25	彩色长尾 夹 19mm		盒	11	
26	彩色长尾 夹 25mm		盒	20	
27	彩色长尾 夹 32mm		盒	15	
28	彩色长尾 夹 41mm		盒	25	
29	彩色长尾 夹 50mm		盒	18	
30	档案盒 55mm		个	11	

31	档案盒 75mm		个	16	
32	文件夹		个	15	
33	实力派文 件夹双夹		个	10	
34	40 页资料 册		个	13.8	
35	88 页资料 册		本	28.5	
36	A5 软抄 80 页		本	6	
37	签约夹		本	34	
38	记事本		本	28.5	
39	文件架		个	32.7	
40	绘图铅笔	HB/H/2H/3H	支	1.9	
41	中性笔 0.5		支	5.8	
42	水性笔		支	4.6	
43	两用软笔		支	31.5	
44	橡皮擦		块	2.3	
45	油漆笔		支	4.4	
46	荧光笔		支	3	
47	直液式走 珠笔		支	4.5	
48	双头马克 笔		支	3.2	
49	A4 纸 70G		包	35	
50	订书机		个	35	
51	厚层订书 机		台	196	
52	起钉器		个	4	
53	A3 纸 70G		包	70.3	
54	A4 彩色复 印纸		包	100	
55	180gA4 虎 皮纹纸		包	35	
56	回形针 3#		盒	2.5	
57	垃圾桶		个	13	
58	2cm 海绵 胶		卷	3	
59	提示贴		本	5	
60	封口胶		个	25	

61	双面胶	4cm	个	3.8	
62	双面胶	1.5cm	个	2	
63	口启纸		张	0.4	
64	剪刀		把	8	
65	美工刀		把	9	
66	订书针 24/6		盒	2	
67	皮筋		包	6.5	
68	胶水		瓶	5	
69	直尺 30CM		把	4	
70	计算器		台	25	
71	卷笔刀		个	3	
72	湿巾		包	27.5	
73	木质画架 1.75m		个	70	
74	抽纸 S 码		提	27	
75	花露水		瓶	35	
76	卷纸		提	49	
77	黑色垃圾 袋		捆	11	
78	电热蚊香 器+蚊香液		套	48	
79	加厚纸杯 230ml		提	9	

集中办公耗材备注：

- 1、安装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大学城思雅路与思孟路交叉口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永久会址
- 2、实际项目服务要求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据实结算。
- 3、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含全部费用，最终以实际需求结算费用为准。

机场迎送服务			
序号	保底服务	费用标准	服务内容
1	乘机人员:110 人含进出/港 休息厅房:2 间(7 人次/间)含进进出/港	1. 乘机人员费用说明:335 元/人(2 小时内); 2. 休息厅费用说明:厅房价格 2450 元-7900 元不等,休息厅全天累计使用 7 次,超出 7 次的部分按照另一个全天计算。	A. 免费享受专人代办出港值机手续(含换登机牌、行李托运、代购保险等服务),相关保险、逾重行李、行李打包等费用由会员自行承担; B. 免费享受专人引导进出港接送机服务(接机服务含行李提取); C. 免费享受专用贵宾休息室,室内设有报刊杂志、电视、无线网络、茶水均免费提供。 D. 免费享受专用快速礼宾通道引导服务; E. 免费享受专用贵宾机坪摆渡车礼宾接送机服务; F. 免费享受航班最新信息咨询。
2	接送行人员:30 人含进出/港。	1. 接送行人员费用说明:225 元/人; 2. 休息厅费用说明:厅房价格 2450 元-7900 元不等,休息厅全天累计使用 7 次,超出 7 次的部分按照另一个全天计算。	A. 免费享受专用贵宾休息室,室内设有报刊杂志、电视、无线网络、茶水均免费提供。 B. 免费享受航班最新信息咨询和接送机时刻通知
3	大流程停车:20 辆。	车辆停车收费标准: (1)225 元/车次/天/7 座以内含 7 座 (2)445 元/车次/天/7 座以上	享受会议中心通道停车服务
4	总金额	78000 元	如实际使用数量超出保底服务数量,超出部分按会议收费标准据实结算。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2025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活动期间，会场租赁部分租赁时间 7 日历日。

二、**验收标准：**根据采购人要求和相关法规进行相关工作的验收。

三、**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四、**投标人自行承诺：**

（1）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拟派项目的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

（2）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所拟派的项目组所有人员严格审核，无犯罪、吸毒等违反行为。

（3）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所聘用人员的安全负责，如在服务期间出现安全事故所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赔偿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均不承担责任。

（4）项目预计开幕时间为七月中下旬，开幕前 2 个工作日前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人员安排、事宜进度等工作报告，具体内容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5）会场租赁事项投标人自行协调沟通，保证会议正常进行。



第五章、合同条款

（此文件中出现的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乙方权利和义务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若上一阶段工作报批未通过, 暂不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一般条款作为参考，成交人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具体商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企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组委会秘书处办公室、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提供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一式 份，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贰份；

2、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本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保证投标文件中所述本单位情况属实；

7、保证忠实地履行买卖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与该项目有关的情况及技术资料；

10、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传真：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 权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编号及名称)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身份证（国徽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人身份证（肖像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肖像面）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姓名（盖章）：

项目名称	
服务期	
会场租赁固定总价报价（元）：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其他部分内容报价：小写 % （综合下浮%）	

注：本表格式及内容不可修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25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后勤服务采购

附件 5 技术偏离表格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实际内容填写	
序号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如果全部响应本项目采购人提出的“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在上述表格中填写（完全响应本次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的所有内容，无偏离），投标人如果不能全部响应采购人提出的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请将偏离内容逐项列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 6 商务偏离表格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实际内容填写	
序号	名称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 7：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2025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后勤服务采购

附件 8：项目经理及各岗位主管简历表

项目经理/XX 岗位主管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行业年限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已完成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规模（m²）	在该项目的服务时间	在该项目的任职岗位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xx年xx月至xx年xx月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9：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职 位	学 历 / 专 业	

附件 11：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名称	服务项目内容 或概况	合同 总价	签约 日期	采购单位联系 人及联系电话

注：提供业绩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025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后勤服务采购

附件 13：质疑函范本**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及递交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本项目仅接受纸质书面提交的质疑，其他方式提交的质疑不予接受，提交质疑时须提交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购买采购文件的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联系部门：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电话：0851-85842169、85828196、85824556-601；

通讯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商业区内建勘大厦 16 楼。